

#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苏人社发〔2021〕8号

##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1月1日起，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政策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，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灵活就业人员按全省统一规定的缴费档次缴费；对 2020 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，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全省统一规定的缴费档次内自主选择。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，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四、各地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比例或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要加强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报告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）

---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

---